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撤緩偵字第13號

111年度撤緩偵字第14號

被 告 趙偉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偉宏明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新冠肺炎）為衛生福利部於民國109年1月15日公告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亦明知新冠肺炎流行疫情係現今新聞媒體、社群軟體、通訊軟體高度關注之事件，民眾日常生活對於新冠肺炎疫情相關新聞及網路訊息均十分關切，若逕自在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得以瀏覽之網站、通訊軟體群組或動態散播新冠肺炎確診人口所在地之不實訊息，極有可能造成民眾誤認他人居住、工作、求學等生活區域、社區流行新冠肺炎疫情，使社會大眾不安，竟基於散播有關新冠肺炎流行疫情不實訊息之犯意，於110年5月15日23時許，以Instagram通訊軟體帳號「zhao_12_03」，發布含有「報告報告 剛剛得知後龍仁德7-11老闆娘確診」內容之截圖訊息至Instagram通訊軟體限時動態，以前揭方式散播有關新冠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使居住於苗栗縣、經營統一便利商店龍日門市之陳麗滿亦自顧客處得知上開訊息，足生損害於陳麗滿及多數民眾接受上開傳染病流行疫情訊息之正確性。

二、案經陳麗滿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偉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麗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Instagram通訊軟體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之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書 記 官 賴家蓮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